

武陵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目 錄

	頁次
一·查核報告書.....	1-2
二·資產負債表.....	3
三·收支餘絀表.....	4
四·淨值變動表.....	5
五·現金流量表.....	6
六·財務報表附註.....	7-12
七·會計師印鑑證明.....	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及淨值餘額，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

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武陵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業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197,976	95.55	\$129,341,246	97.47	\$ 3,047,172	2.25	\$ 3,313,694	2.50
其他流動資產	129,174,402	95.53	129,341,246	97.47	3,047,172	2.25	3,313,694	2.50
	23,574	0.0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4,161	4.40	3,297,923	2.49	744,500	0.55	200,000	0.15
什項設備	5,954,161	4.40	3,297,923	2.49	744,500	0.55	200,000	0.15
其他資產	72,875	0.05	52,875	0.04	3,791,672	2.80	3,513,694	2.65
什項資產	72,875	0.05	52,875	0.04				
負債及淨值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其他負債								
什項負債								
負債合計								
淨值								
基金								
創立基金								
累積盈餘								
累積盈餘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資產合計	\$135,225,012	100.00	\$132,692,044	100.00	131,433,340	97.20	129,178,350	97.35
					\$135,225,012	100.00	\$132,692,044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 72,785,808	100.00	\$ 86,709,440	100.00
業務收入		71,748,606	98.57	85,583,284	98.70
補助收入	七	68,444,762	94.03	82,299,148	94.91
受贈收入		1,497,200	2.06	464,280	0.54
其他業務收入		1,806,644	2.48	2,819,856	3.25
業務外收入		1,037,202	1.43	1,126,156	1.30
財務收入		1,037,202	1.43	1,126,156	1.30
支出		70,530,818	96.90	87,202,454	100.57
業務支出		70,530,818	96.90	87,202,454	100.57
人事費		2,444,041	3.36	2,128,442	2.46
業務費		68,086,777	93.54	85,074,012	98.11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八	-	-	-	-
本期賸餘(短絀)		2,254,990	3.10	(493,014)	(0.5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1,000,000	\$ 8,671,364	\$ 129,671,364
109年稅後短絀	-	(493,014)	(493,01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1,000,000	\$ 8,178,350	\$ 129,178,350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1,000,000	\$ 8,178,350	\$ 129,178,350
110年稅後賸餘	-	2,254,990	2,254,99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1,000,000	\$ 10,433,340	\$ 131,433,34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 2,254,990	\$ (493,014)
調整非現金科目		
利息收入	(1,037,202)	(1,126,156)
折舊費用	695,028	436,591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收取之利息	1,037,202	1,126,1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574)	483,00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66,522)	583,49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659,922	\$ 1,010,0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3,351,266)	\$ (1,401,990)
什項資產減少	(20,000)	3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371,266)	\$ (1,371,9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什項負債增加(減少)	\$ 544,500	\$ (34,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44,500	\$ (34,5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66,844)	\$ (396,4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341,246	129,737,6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9,174,402	\$ 129,341,24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特別附註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經桃園縣政府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79教社字第 33382號函核准設立許可，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准設立登記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基金會創立目的為提升桃園市文化素養及生活品質，促進社區正向發展，拓展觀光休閒活動，辦理項目如下：一、協助辦理桃園市各項活動。二、協助推動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三、獎助本市文化學術刊物之出版發行。四、辦理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之事項。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會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 衡量基礎：

本會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年終結帳時，依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小之短期投資或債權憑證。

(五) 不動產、建築物及設備：

不動產、建築物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建築物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建築物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固定資產	5~8 年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建築物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建築物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六)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付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七)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八)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九)累計餘絀及本期餘絀：

累計餘絀為截至本期止尚未轉列基金申辦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撥用之餘款或年度決算之短絀；本期餘絀為每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科目之餘額轉入本科目之貸方，各項支出科目之餘額轉入本科目之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期賸餘，反之為短絀。

(十)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現 金	\$ 20,000	\$ 20,000
銀 行 存 款	8,154,402	8,321,246
定 期 存 款(基金)	121,000,000	121,000,000
合 計	\$ 129,174,402	\$ 129,341,246

上述定期存款金額121,000,000元係本基金會目前登記之財產總額。

五、什項設備：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辦公設備	\$ 93,951	\$ 93,951	\$ 0
其他固定資產	7,673,824	1,719,663	5,954,161
合 計	\$ 7,767,775	\$ 1,813,614	\$ 5,954,16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辦公設備	\$ 93,951	\$ 75,160	\$ 18,791
其他固定資產	4,322,558	1,043,426	3,279,132
合 計	\$ 4,416,509	\$ 1,118,586	\$ 3,297,923

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參見附註三之(五)說明。

六、基 金：

本會係由桃園縣政府等捐助成立，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依據法人登記證

書記載，本會財產登記總額為新台幣121,000,000元。

七、補助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補助單位	執行業務內容	金 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土地公文化館	\$ 20,559,761
"	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	2,945,495
"	桃園市國樂團營運計畫	33,885,601
"	國際民俗藝術節	2,514,903
"	電影節活動籌備及執行	8,524,002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青年職場實習補助計畫	15,000
合 計		\$ 68,444,76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補助單位	執行業務內容	金 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土地公文化館	\$ 20,042,897
"	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	3,168,195
"	桃園市國樂團營運計畫	34,554,291
"	國際民俗藝術節	8,166,805
"	電影節活動籌備及執行	16,366,960
合 計		\$ 82,299,148

八、所得稅：

本會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九、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十、關係人交易：

本會截至109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未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一、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會截至109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未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會截至簽證日止，未有重大之期後事項。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31110629 號

會員姓名：周業從

事務所電話：(03)3396688

事務所名稱：武陵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98228867

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二八六號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98229985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一二一一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 一一〇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周業從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3111

